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马朝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马朝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斯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朝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77）、《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总经理杜斯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朝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激励对

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份数量，并相应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77）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有关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78）。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